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 報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78811 號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 1.收入：5 億 5,363 萬元，照列。
- 2.支出：6 億 2,753 萬 8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7,390 萬 8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1.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入編列 5 億 5,363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收入 5 億 4,313 萬元，自籌收入 1,050 萬元；支出編列 6 億 2,753 萬 8 千元，其中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2,604 萬 4 千元。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至 113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幅達七成以上，113 年度決算數 3,15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101 萬 8 千元，增幅達 200.17%，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應參據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籌收入不應僅保守編列，亦應建立授權收入、節目贊助、委辦計畫、影音版權及數位平台變現等目標。為秉持預算覈實編列原則，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就「自籌收入覈實編列、授權及贊助收入拓展、委辦計畫開發、年度分季收入目標及績效查核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原住民族電視台多次辦理人才培育工作坊等相關計畫，新聞也屢獲內外獎項肯定，但這幾年每日新聞記者流動率高，恐影響採訪及新聞品質，進而影響受訪者及閱聽眾觀感不佳，如何留任新聞媒體優秀之原住民族人才。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單位預算「節目業務」編列 6,730 萬

- 3 千元。近年全球原民新聞議題多，114 年一整年原住民族電視台卻僅派記者出訪吐瓦魯探討氣候變遷議題，但在其他領域，如多位原民體育好手參與之國際體育賽事，也從未見原住民族電視台派員關注，恐喪失原住民族電視台族群媒體的職責。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政府應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惟現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在製播、新聞與節目製作、媒體經營及預算運用上，仍未能充分展現原住民族公共媒體應有之獨立性及自主性。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檢討改善方案，研擬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發展之相關法制修正，強化新聞自主、節目專業、族語傳播及預算穩定機制，以落實原住民族媒體近用及自主發聲權。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支出編列 6 億 2,753 萬 8 千元，其中廣播業務編列 1 億 1,421 萬 4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製播及普及服務。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職掌亦包含經營官方網站、APP、Facebook、YouTube、Line 等社群媒體平臺，透過新媒體技術整合影音內容、推動公共近用、族語及文化教育推廣。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製播及新媒體應用服務，APP 上架及維運仍有精進之處。惟新媒體服務不應僅以建置或上架作為成果，應具體追蹤下載數、月活躍用戶、節目收聽率、族語內容觸及率、障礙排除時效及使用者滿意度。為有效推廣原住民族廣播服務，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就「APP 上架期程、維運 SLA、用戶成長、族語內容觸及、收聽互動數據及新媒體服務 KPI」，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自 114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七成，又近期驗收高達百項未過，顯示工程進度與原規劃目標存有落差，應審慎控檢執行進度及廠商施工品質。

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